

数据库更新服务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36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



本数据库更新及服务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并拥有该数据库及查询方式销售许可授权；

2、甲方希望获得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更新服务，乙方同意授予甲方该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使用许可。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使用许可授权

1.1、授予使用许可权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同意接受对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许可数据库模块及查询方式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包括：

1.1.1、在指定的范围及计算机系统内安装并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

1.1.2、根据许可资料的说明配置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各模块。

1.1.3、为防止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损坏而制作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备份复制品，但必须保证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上所有的著作权人名称、商标标识、版权标识、版权声明及其他权属标志或声明同时被复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4、甲方有权为进行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操作培训而复制用户手册，或将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磁盘或光盘上的许可资料打印输出，但必须保留上述资料中所有的著作权人名称、商标标识、版权标识、版权声明及其他权属标志或声明。这些资料仅限于在甲方内部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使用许可的范围

1.2.1、甲方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范围限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网内及我校授权的教师用户限定IP

1.2.2、甲方购买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可以在以下网络或多用户环境下使用许可数据库

及查询方式：

1. WEB模式
2. 本地服务器局域网模式
3. 单机模式

1.2.3、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或工作站（终端）数以外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使用许可合同。甲方只有在获得乙方单独的许可使用授权，并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费后，才能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或工作站（终端）数的相应范围内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

1.2.4、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途径及协助，以使乙方可以对甲方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检查。

1.3、许可的限制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3.1、将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所包含各项数据模块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1.3.2、除本合同1.1.3条、1.1.4条的规定以外，不得制作、指使第三方制作或许可第三方制作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或许可资料的复制品。

1.3.3、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衍生产品或其他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用于商业目的。

1.3.4、将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用于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共享安排。

1.3.5、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上有关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1.4、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产品包装内的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给最终用户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

的授权，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是如果其条款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内容相抵触，则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数据更新及服务的交付

2.1、数据更新及服务交付的期限、地点

2.1.1、由销售及技术员交付给甲方，并在交付当日安装数据库产品及查询方式，对产品使用进行演示及说明；

2.2、数据更新及服务交付的完成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数据更新及服务方式，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讫证明之后，乙方的数据更新及服务交付义务完成。甲方出具的收讫证明上记载的日期为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交付日。

三、许可软件的服务

3.1、维护与技术支持。乙方在合同有限期内提供免费的升级、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热线：400-639-8883。

3.2、甲方如希望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增加新功能或加以改进，包括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模块及区间的增加及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提出要求，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四、使用许可更新费及支付

4.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壹年CSMAR数据更新信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4.2、支付方式

4.2.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CSMAR数据库更新信息服务费人民币57500元给乙方。

4.2.2、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账 号：1702 0226 0920 0036 059

五、知识产权

5.1、著作权

甲方承认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及与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数据、资料的著作权均归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甲方同意并保证采取必要和合适的措施保护数据资料和数据的版权和所有权（数据库及其文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及国际协约条款的保护）。

5.2、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六、保证

6.1、声明与保证

6.1.1、甲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6.1.2、乙方保证已向甲方授予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所有合法的、充分的授权。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乙方在合同其他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6.2、产品保证

6.2.1、自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为止，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出现物理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在十五日内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6.2.2、乙方保证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运行从实质上符合与之相关的用户手册规定的功能。如果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未能按照用户手册规定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乙方应对以上情况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的使用许可期限顺延。前述约定将是甲方因乙方违反产品保证义务所能够获得的唯一的、全部的补救措施。

6.2.3、乙方承担上款所述保证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1)、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按照许可资料的规定正确安装和使用。

(2)、甲方没有亲自或允许第三方违反许可资料的规定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进行

修改、变更、添加。

6.2.4、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是乙方就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所作的唯一保证。除此以外，乙方不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作出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可以用于任何特殊的目的或使用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可以获得任何特殊的成果。

6.2.5、乙方的保证不适用于：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无法正常运行。

6.3、知识产权保证

6.3.1、数据库知识产权由乙方（供应方）全权负责；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

6.3.3、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此类索赔进行答辩并予以解决；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解决此类索赔或做出任何承诺。乙方应自负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并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3.4、限制。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7.3.3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3.5、如果该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该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其替代或修改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在使用替代或修改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相等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七、保密信息的保护

7.1、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

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如下：

7.1.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7.1.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7.1.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7.2、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7.2.1、已公开的信息。

7.2.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7.2.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7.2.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7.3、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7.4、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八、合同期限及合同终止

8.1、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8.2、合同解除

8.2.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

8.2.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8.3、如果甲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终止经营，在甲方债权人可能获得许可数据库及查询

方式、许可资料及其他乙方保密信息之前，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确保乙方的知识产权得到承认和保护。

8.4、不论是乙方还是甲方终止本合同，都适用于许可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上执行的所有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版本。

九、责任限制及违约责任

9.1、责任限制

9.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向对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最多仅限于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费。

9.1.2、乙方对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本身的缺陷而对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等均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保证责任。

9.1.3、乙方对甲方因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9.2、交付违约条款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延迟交付数据库及查询方式的使用许可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到的款项应退还甲方。

9.3、付款违约条款

按合同约定，甲方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费，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拖延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到的款项不退还甲方。

10.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使用许可限制、声明与保证及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9.2.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当地法院起诉的权利。

9.5、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数据库，需按日承担合同总价/365元的违约金。

十、其 他

10.1、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协商签署的

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完整协议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0.3、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4、弃权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0.5、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0.6、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7、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8、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0.9、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0.10、第三方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库及查询方式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相关协议。乙方不对该数据库及查询方式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就此有特殊约定。

10.11、附件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包含数据模块清单》

10.12、文本

本合同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包含数据模块清单》

附件二：《厂商变更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4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20

乙方（盖章）：郑州昱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8号
授权代表（签字）：宋歌
日期：2022.12.20

附件一：

许可数据库及查询方式包含数据模块清单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期限
1.	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	1年
2.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库	
3.	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研究数据库	
4.	中国上市公司产业资本研究数据库	
5.	中国基金评价研究数据库	
6.	中国债券市场研究数据库	
7.	中国股指期货市场研究数据库	
8.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数据库	
9.	中国县域经济研究数据库	
10.	中国农林牧渔业研究数据库	